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藉以(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最新之法律及法規要求，包括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本；(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新增「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之定義，並刪除「營業日」及「港元」之定義，以使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就此對現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更；
2. 修訂「緊密聯繫人」及「主要股東」之定義；
3. 刪除有關本公司不經市場或以競價購回可贖回股份之條文；

4. 允許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允許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6.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程序，以及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主席在此方面之權力；
7.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8.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通過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容許，並在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所述情況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通過較短通知期召開；
9. 規定兩(2)名有權投票及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僅為達致法定人數)由結算所委派兩(2)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10. 澄清提呈予本公司大會之所有事項須簡單大多數決定，惟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之其他事項除外；
11.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適用法律、法例、守則或規例須本公司股東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
12. 澄清本公司股東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
13.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應在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
14. 作出其他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屬適當或與其措詞更好地保持一致的條文的其他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全文概述如下：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標題	
<p>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細則</p> <p>(經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p> <p>如此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p>	<p>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u>經修訂及重列</u>公司細則</p> <p>(經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u>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u>)</p> <p>如此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p>
釋義	
<p>—</p>	<p><u>「公告」</u></p> <p>指</p> <p><u>本公司正式刊登的通知或文件，受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任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作出有關刊登。</u></p>
<p>「營業日」</p> <p>指</p> <p>指定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p>	<p>「營業日」</p> <p>指</p> <p>指定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緊密聯繫人」</p> <p>指</p> <p>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所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外，「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緊密聯繫人」</p> <p>指</p> <p>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所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外，「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港元」</p> <p>指</p> <p>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港元」</p> <p>指</p> <p>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p>	<p><u>「電子通訊」</u></p> <p>指</p> <p><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之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p>
<p>—</p>	<p><u>「電子會議」</u></p> <p>指</p> <p><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p>—</p>	<p><u>「混合會議」</u></p> <p>指</p> <p><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之股東大會。</u></p>
<p>—</p>	<p><u>「上市規則」</u></p> <p>指</p> <p><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p>
<p>—</p>	<p><u>「會議地點」</u></p> <p>指</p> <p><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p><u>「實體會議」</u></p> <p>指</p> <p><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	<p><u>「主要會議地點」</u></p> <p>指</p> <p><u>具有公司細則第 59(2) 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主要股東」</p> <p>指</p> <p>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 (或指定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投票權的人士。</p>	<p>「主要股東」</p> <p>指</p> <p>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 (或指定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投票權的人士。</p>
<p>公司細則第 2(e) 條</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倘有關陳述以電子展現方式作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公司細則第 2(e) 條</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u>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任何視像替代書面的(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之方式</u>，並包括倘有關陳述以電子展現方式作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	<p><u>公司細則第 2(k) 條</u></p> <p><u>特別決議案應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且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 2(k) 條</p> <p>凡提述經簽立的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及其他可獲取的方式或視象媒介及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文件。</p>	<p>公司細則第 2(k)(I) 條</p> <p>凡提述經<u>簽署或簽立</u>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u>書面決議案</u>)，包括親筆簽署<u>或簽立</u>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u>或以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及其他可獲取的方式或視象媒介及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文件<u>；</u></p>
<p>—</p>	<p><u>公司細則第 2(m) 條</u></p> <p><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並就規程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u></p>
<p>—</p>	<p><u>公司細則第 2(n) 條</u></p> <p><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一名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按此解釋；</u></p>
<p>—</p>	<p><u>公司細則第 2(o) 條</u></p> <p><u>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音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p>	<p><u>公司細則第 2(p) 條</u></p> <p><u>倘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p><u>公司細則第 2(q) 條</u></p> <p><u>對股東有權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向大會主席(以口述或以書面方式)提出疑問或作出陳述。倘疑問或陳述可能獲出席會議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時，而在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備(以口述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述所提出之疑問或陳述之情況下，該權利須被視為已獲全面行使。</u></p>
股本	
<p>公司細則第 3(1) 條</p> <p>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須拆分為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p>	<p>公司細則第 3(1) 條</p> <p>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須拆分為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p>
<p>公司細則第 3(2) 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其規限行使。</p>	<p>公司細則第 3(2) 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其規限行使。</p>
<p>公司細則第 3(3) 條</p> <p>須遵從指定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向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p>	<p>公司細則第 3(3) 條</p> <p>須遵從<u>上市規則</u>指定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u>具司法規管權的監管機構之規則的前提下</u>及規例，本公司可向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p>
更改股本	
<p>公司細則第 6 條</p>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p>公司細則第 6 條</p>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權	
<p>公司細則第9條</p> <p>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可取得該競價。</p>	<p>公司細則第9條</p> <p>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可取得該競價。</p>
修訂權利	
<p>公司細則第10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p>	<p>公司細則第10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份	
<p>公司細則第 12 條</p> <p>(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p>	<p>公司細則第 12 條</p> <p>(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u>絕對</u>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其面值</u>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u>配發股份</u>、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u>，以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票	
<p>公司細則第 16 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章印刷體，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之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p>	<p>公司細則第 16 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章印刷體，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之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b>或印刷</b>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p>
留置權	
<p>公司細則第 22 條</p>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實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實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p>	<p>公司細則第 22 條</p>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實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實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催繳股款	
<p>公司細則第 25 條</p> <p>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公司細則第 25 條</p> <p>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股東名冊	
<p>公司細則第 44 條</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大眾人士查閱；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交易所所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p>公司細則第 44 條</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大眾人士查閱；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交易所所接受的任何方式(<u>電子或其他</u>)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p>公司細則第 45 條</p> <p>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p>公司細則第 45 條</p> <p><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股份轉讓	
<p>公司細則第 46 條</p> <p>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交易所規則准許及遵照指定交易所規則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p>	<p>公司細則第 46 條</p> <p>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交易所規則准許及遵照指定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p>
<p>公司細則第 51 條</p> <p>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或按指定交易所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整個三十(30)日。</p>	<p>公司細則第 51 條</p> <p>於任何報章以<u>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u>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或按指定交易所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整個三十(30)日。</p>
無法聯絡的股東	
<p>公司細則第 55(2)(c) 條</p> <p>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公司細則第 55(2)(c) 條</p> <p>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交易所的規管規則<u>上市規則</u>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	
<p>公司細則第 56 條</p> <p>除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公司細則第 56 條</p> <p><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除召開法定會議註冊成立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u>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u>該</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u>十五(15)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u>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的規定(如有)，<u>時間應由董事會決定</u>。</p>
<p>公司細則第 57 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公司細則第 57 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u>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u>之世界任何地方及由公司細則第 64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舉行。</p>
<p>公司細則第 58 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p>	<p>公司細則第 58 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u>僅以實體會議方式及</u>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u>舉行該實體會議</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通告	
<p>公司細則第 59 條</p> <p>(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交易所規定批准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p> <p>(2) 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公司細則第 59 條</p> <p>(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交易所規定<u>上市規則</u>批准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p> <p>(2) 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通告須註明 <b>(a)</b>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b)</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u>公司細則第 64A 條</u>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b>(c)</b>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b>(d)</b>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p>公司細則第 61(2) 條</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公司細則第 61(2) 條</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或(僅為達致法定人數而言)兩(2)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人士</u>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公司細則第 62 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p>公司細則第 62 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u>(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u>的其他時間及<u>(倘適用)該地點按公司細則第 57 條所述形式及方式</u>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p>公司細則第 63 條</p> <p>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或並無委任該高級職員，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p>公司細則第 63 條</p> <p><u>(1) 本公司總裁主席或倘有多於一位主席(如獲委任)，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全體出席之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u>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u>概無</u>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或並無委任該高級職員，<u>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多於一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u>倘主席或副主席</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u>概無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u>，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u>大會主席</u>。</p> <p><u>(2) 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使用一項電子設備或設備參加股東會議，惟無法使用一項電子設備或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另外一人(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63(1)條所釐定)可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有大會主席可透過使用該電子設備或設備參加股東大會。</u></p>
<p>公司細則第64條</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公司細則第64條</p> <p><u>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u>按大會決定者</u>(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u>不時(或無限期)</u>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u>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u>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u>，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p data-bbox="810 197 1054 229"><u>公司細則第 64A 條</u></p> <p data-bbox="810 289 1390 640"><u>(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p> <p data-bbox="810 697 1326 729"><u>(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限：</u></p> <p data-bbox="871 789 1390 959"><u>(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為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u></p> <p data-bbox="871 1017 1390 1544"><u>(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視為正式召開及其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保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u>(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安排出現任何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的會議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p> <p><u>(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提述)，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p data-bbox="810 197 1054 229"><u>公司細則第 64B 條</u></p> <p data-bbox="810 289 1390 953"><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且可不時更改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u></p>
—	<p data-bbox="810 974 1054 1006"><u>公司細則第 64C 條</u></p> <p data-bbox="810 1066 1110 1098"><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10 1157 1390 1370"><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地點之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 64A(1) 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810 1430 1390 1502"><u>(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夠；或</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202 1390 325"><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10 385 1390 508"><u>(d) 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810 568 1390 825">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絕對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致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p>
—	<p data-bbox="810 840 1054 874"><u>公司細則第 64D 條</u></p> <p data-bbox="810 934 1390 1506"><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實體或以電子方式)。</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p data-bbox="810 200 1054 229"><u>公司細則第 64E 條</u></p> <p data-bbox="810 289 1390 1049"><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大會休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 data-bbox="810 1108 1390 1278"><u>(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須致力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的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期)；</u></p> <p data-bbox="810 1338 1390 1457"><u>(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其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詳情；</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u>(c) 當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u>(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	<p><u>公司細則第64F條</u></p> <p><u>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備以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	<p><u>公司細則第64G條</u></p> <p><u>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參加會議人士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投票	
<p>公司細則第 66 條</p> <p>(1) 按照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實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公司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務屬(i)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以外之事務；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開展及／或允許適當及有效地處理會議事務的職責，同時給予所有股東合理機會提出彼等之看法。</p>	<p>公司細則第 66 條</p> <p>(1) 按照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實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u>實體會議</u>)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公司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務屬(i)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以外之事務；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開展及／或允許適當及有效地處理會議事務的職責，同時給予所有股東合理機會提出彼等之看法。 <u>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2) 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p> <p>(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p>(2) <u>就實體會議上而言</u>，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p> <p>(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 67 條</p>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並無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以記錄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表決票數，則本公司方須就此披露投票表決票數。</p>	<p>公司細則第 67 條</p>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並無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以記錄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規定須披露投票表決票數，則本公司方須就此披露投票表決票數。</p>
<p>公司細則第 70 條</p> <p>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公司細則第 70 條</p> <p><u>向大會提交的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應以更大多數投票決定除外。</u>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公司細則第 72 條</p>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公司細則第 72 條</p>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b>或延會</b>(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公司細則第73條</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被指定交易所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該名股東所投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予被計算在內。</p>	<p>公司細則第73條</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b><u>(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適用規程、法例、守則或規例須股東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u></b></p> <p><b><u>(2)(3)</u></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被指定交易所<b>上市規則</b>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該名股東所投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予被計算在內。</p>
<p>公司細則第74條</p>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公司細則第74條</p>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委任代表	
<p>公司細則第 77 條</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公司細則第 77 條</p> <p><u>(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之文據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b>(2)</b>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u>。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u>或延會</u>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公司細則第 78 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公司細則第 78 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u>或延會</u>同樣有效。<u>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可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 79 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公司細則第 79 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董事會	
<p>公司細則第 83 條</p> <p>(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授權後)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p>公司細則第 83 條</p> <p>(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授權後)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董事資格的取消	
<p>公司細則第 86 條</p>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呈辭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呈辭；</p>	<p>公司細則第 86 條</p>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呈辭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呈辭；</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p> <p>(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5) 倘公司法禁止出任董事；或</p> <p>(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p>	<p>(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p> <p>(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5) 倘公司法禁止出任董事；或</p> <p>(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p> <p><u>概無董事僅因彼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卸任，或不合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格獲任命為董事。</u></p>
董事利益	
<p>公司細則第 100(1) 條</p> <p>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公司細則第 100(1) 條</p> <p>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u>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其中任何一位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u>(ii)(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保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建議以作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者；</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訂立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該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p>	<p><del>(iii)</del><b>(ii)</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保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建議以作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者；</p> <p><del>(iv)</del>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b><u>(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b></p> <p><b><u>(a) 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訂立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認股權計劃；或</u></b></p> <p><b><u>(b) 為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採納、修訂或設立之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該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u></b></p> <p><b><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b></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董事的議事程序	
<p>公司細則第 111 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公司細則第 111 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u>或延會</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公司細則第 112 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提出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已按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p>	<p>公司細則第 112 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提出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已按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u>透過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刊登)於網站刊登</u>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p>
<p>公司細則第 115 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公司細則第 115 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u>或多位</u>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u>概無</u>主席及<u>或</u>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 119 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反對)，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前文已有任何規定，如在任何事宜或事務中，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裁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則就審議該事宜或業務而言，概不得以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p>	<p>公司細則第 119 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反對)，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b><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u></b>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前文已有任何規定，如在任何事宜或事務中，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裁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則就審議該事宜或業務而言，概不得以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撥充資本	
<p>公司細則第 144 條</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實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實繳的金額，或是實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實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實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實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p>公司細則第 144 條</p> <p><b>(1)</b>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實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實繳的金額，或是實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實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實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實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p><b>(2)</b> <u>儘管於本公司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認購權儲備	
<p data-bbox="204 246 517 278">公司細則第 146(1)(c) 條</p> <p data-bbox="204 336 783 732">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實繳股份：</p> <p data-bbox="204 793 783 959">(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p> <p data-bbox="204 1021 783 1415">(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實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實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實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p>	<p data-bbox="813 246 1126 278">公司細則第 146(1)(c) 條</p> <p data-bbox="813 336 1393 732">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實繳股份：</p> <p data-bbox="813 793 1393 959">(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u>及</u></p> <p data-bbox="813 1021 1393 1415">(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實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實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實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會計記錄	
<p>公司細則第 150 條</p> <p>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妥為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並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公司細則第 150 條</p> <p>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妥為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並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公司細則第 151 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有關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責任。</p>	<p>公司細則第 151 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有關規則<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責任。</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審計	
<p>公司細則第 152(3) 條</p> <p>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公司細則第 152(3) 條</p> <p>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公司細則第 154 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公司細則第 154 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u>於</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案</u>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公司細則第 155 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有關被任命的核數師的酬金。</p>	<p>公司細則第 155 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u>令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出現之任何空缺</u>，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u>惟只要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 152(3) 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152(1) 條委任，相關</u>並釐定有關被任命的核數師的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154 條釐定。</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通知	
<p>公司細則第 158 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一般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於網站上刊登除外。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送達或交付。</p>	<p>公司細則第 158 條</p> <p><b>(1)</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u>電子通訊</u>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u>提交</u>或交付<u>發出</u>時，可<u>透過以下途徑</u>：</p> <p><b>(a)</b> <u>採用面交方式或送達予相關人士；</u></p> <p><b>(b)</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b>(c)</b> <u>送交或留存於上述有關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u></p> <p><b>(d)</b> <u>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一般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874 202 1390 506"><u>(e)</u> 以電子通訊形式將通知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惟須受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p> <p data-bbox="874 563 1390 1187"><u>(f)</u>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p data-bbox="874 1244 1390 1415"><u>(g)</u> 以按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 data-bbox="810 1472 1390 1544"><u>(2)</u>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於網站上刊登除外。</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u>(3)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u>(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錄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p> <p><u>(5) 根據規程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而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u>(6) 在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及本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版發出，或可同時以中英文版發出。</u></p>
<p>公司細則第 159 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c)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公司細則第 159 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u>(c) 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p>	<p><del>(e)</del><b>(d)</b>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el>(d)</del><b>(e)</b>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須視為已送達。</p>
簽署	
<p>公司細則第 161 條</p> <p>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公司細則第 161 條</p> <p>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清盤	
<p>公司細則第 162(1) 條</p> <p>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公司細則第 162(1) 條</p> <p><u>在公司細則第 162(2) 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賠償保證	
<p>公司細則第 164(1) 條</p> <p>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賠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公司細則第 164(1) 條</p> <p>本公司<u>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u>之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u>現時或曾經</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賠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資料	
<p>公司細則第 166 條</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p>公司細則第 166 條</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獲得上述批准後方正式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楊榮榮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